



屈维彪◎编著

高职院校学生工作实务

当代人文经典书库

光明日报出版社



高职院校学生工作实务

屈维彪◎编著

当代人文经典书库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高职院校学生工作实务 / 屈维彪编著.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2017.6

ISBN 978 - 7 - 5194 - 3128 - 0

I. ①高… II. ①屈… III. ①高等职业教育—学生工
作—研究 IV. ①G71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54354 号

高职院校学生工作实务

编 著：屈维彪

责任编辑：许 怡 责任校对：赵鸣鸣

封面设计：中联学林 责任印制：曹 靖

出版发行：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5 号，100062

电 话：010 - 67078251（咨询），67078870（发行），67019571（邮购）

传 真：010 - 67078227，67078255

网 址：<http://book.gmw.cn>

E - mail：gmcbs@gmw.cn xuyi@gmw.cn

法律顾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龚柳方律师

印 刷：三河市华东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三河市华东印刷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 本：710 × 1000 1/16

字 数：296 千字 印 张：16.5

版 次：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94 - 3128 - 0

定 价：6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21世纪初,作为高等教育的一个重要类型而承担高等职业教育的高职院校,如雨后春笋般在全国各省区争先破土而出。之后,历经近20年的发展,学校数量和在校生人数已占据高等教育的半壁江山,担负着培养面向生产、建设、服务、管理第一线需要的高技能、应用型专门人才的使命,在我国的高等教育发展及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高职院校数量上迅速崛起的同时,学校自身的教学、管理、服务等都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学生工作也不例外。一方面,高职院校既有职业性的属性,又有高教性的要求,这就决定了高职院校与普通高校的教学、管理等都有差异;另一方面大多高职院校要么是普通中专升格而来,要么是中专学校合并组建而成,与普通高校比较而言,在高教性上先天不足、积淀欠缺是显而易见的。然而,高职院校的广大教育工作者没有因此而等待、观望,更没有退却。他们在我国高等教育大发展的背景下,无论是三尺讲台的教师,或是默默无闻的行政后勤工作者,抑或是自己的喜怒哀乐常常与学生同频的辅导员、班主任,卧薪尝胆,辛勤耕耘,积极进取,大胆探索,争做时代的弄潮儿、拓荒者。今与大家分享的《高职院校学生工作实务》一书,就是作者向广大读者交付的一份答卷。

《高职院校学生工作实务》以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近20年学生工作实践为基础,对高职院校学生工作进行全方位的梳理、归纳和

总结,以期能为蓬勃发展的高职院校学生工作带来新的启示和借鉴。书中几乎没有冗长的理论阐述,也没有华丽辞藻的装点,注重的是实际操作标准、操作方法、操作程序。全书 27 章和两个附录,尽可能涵盖高职院校学生工作的所有内容。除前五章外,“题”都比较小,但突出“是什么”“怎么做”,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如迎新工作、入学教育、辅导咨询、行为规范、资助工作、安稳工作、档案管理、会务工作、综合测评、评优表彰、实习管理、就业指导、毕业离校等在其他类似专著中,是不可能作为独立篇章来安排的。尤其是两个附录: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班主任工作规范和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一览,更是将高职院校一线学生工作要求及内容的基本脉络展现给读者,清晰地体现了作者的写作初衷:实用。

本书作者屈维彪完成第一章、第二章、第四章、第五章、第二十一章和两个附录及全书的策划、统稿、定稿工作。张宜坤完成第三章、第九章、第十一章、第十三章、第二十五章撰写,姚莉完成第六章、第二十二章、第二十三章撰写,刘彦完成第七章、第二十七章撰写,丁爱芹、陈璇、钟媛媛完成第八章撰写,宋景耀完成第十章、第十九章撰写,杨宏松完成第十二章、第二十六章撰写,简才永、何山、范祥科完成第十四章撰写,陈晓明、孟林春、隆益强完成第十五章撰写,石开鹏完成第十六章撰写,刘静完成第十七章、第十八章撰写,杨国江、杨正杰完成第二十章撰写,苏晓红完成第二十四章撰写。《高职院校学生工作实务》作者有学生处长、团委书记、宣传部长、教学系党总支书记、辅导员、班主任、心理健康专职教师;有教授、副教授、讲师,亦有普通教师;有 30 余年资深学生管理工作经历的教育工作者,也有入行不足 5 年的年轻同志,写作班子背景可见一斑。当然,尽管我们一丝不苟做了最大努力,但限于水平与能力,也难免存有不当甚至错误之处,还请读者批评指正。

《高职院校学生工作实务》一书的出版,首先要感谢学校党委、行政的充分肯定与支持,感谢学校科研处作为科研项目予以立项,感谢

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这片热土给予学生工作的酿造,还要感谢学校广大师生的同心同向同行。

本书若能为高职院校学生工作的同人有所帮助,能为高职院校学生工作的创新与发展尽一份微薄之力,那将是作者莫大的荣幸与欣慰。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队伍建设	1
第二章 制度建设	10
第三章 文化建设	15
第四章 思政教育	23
第五章 职业素养	32
第六章 迎新工作	38
第七章 入学教育	43
第八章 辅导咨询	47
第九章 班级管理	56
第十章 宿舍管理	65
第十一章 行为规范	73
第十二章 国防教育	83
第十三章 媒介教育	90
第十四章 心理健康	93
第十五章 资助工作	113
第十六章 党建工作	123
第十七章 社团工作	135

第十八章	社会实践	141
第十九章	安稳工作	146
第二十章	档案管理	159
第二十一章	会务工作	163
第二十二章	综合测评	176
第二十三章	评优表彰	189
第二十四章	常用文书	200
第二十五章	实习管理	215
第二十六章	就业指导	225
第二十七章	毕业离校	231
附录一	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班主任工作规范	235
附录二	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一览	242

第一章

队伍建设

第一节 概述

高校学生工作队伍是指高校从事教育、管理、服务的工作人员,是对大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领导者、组织者和实施者。广义地说,应包含学校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哲学社会科学课教师、辅导员和班主任以及学生干部。而通常所讲的学工人员则是指在一线直接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及管理、服务工作的人员,如辅导员和班主任、院系学工组长、团总支书记、党总支副书记以及学工部、团委和其他从事学生工作的人员。

高校学生工作队伍的工作职责,一是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二是做好班级日常事务和大学生行为规范管理;三是组织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和课外实践教育活动;四是为学生成长成才服务和维护校园的安全与稳定。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文)、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中宣部、教育部印发的《全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测评体系(试行)》是高校实施学生工作队伍建设的政策法规依据。

第二节 辅导员队伍建设

一、配备与选聘

(一)学校总体按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科生一线专职辅导员岗位。辅导员的配备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每个院(系)的每个年级设专职辅导员,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全校专职辅导员数不少于辅导员总数的70%。每个班级都要

配备一名兼职班主任。

(二)辅导员选聘坚持如下标准:

1. 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
2. 中国共产党党员,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德才兼备,乐于奉献,潜心教书育人,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
3. 具有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接受过系统的上岗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4. 注重在具有基层工作经验的青年人才中选拔辅导员。

(三)辅导员选聘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学生工作部门具体负责,组织、人事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根据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和实际岗位需要,确定辅导员选拔条件,通过组织推荐和公开招聘相结合的方式,经过笔试、面试、公示等相关程序进行选拔。

(四)新聘任的青年专业教师,需从事一定时间的辅导员工作,并作为职务(职称)评聘的条件之一,与相关考核挂钩。专职辅导员可兼任学生党支部书记、院(系)团委(团总支)书记等相关职务,并可承担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等以及其他课程的教学工作。专职辅导员每周课时量不得超过4学时。

二、要求、职责与考核

(一)辅导员工作的要求

1. 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育职责,维护校园和谐稳定。不得有损害党和国家利益以及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2. 敬业爱生。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献身教育事业、引领学生思想和服务学生成长为己任。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在职责范围内,不得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
3. 育人为本。把握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引导学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尊重学生独立人格和个人隐私,保护学生自尊心、自信心和进取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党和人民事业培养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4. 终身学习。坚持终身学习,勇于开拓创新,主动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理论、方法及相关学科知识,积极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参与社会实践和挂职锻炼,不断拓展工作视野,努力提高职业素养和职业能力。

5. 为人师表。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引领社会风尚,以高尚品行和人格魅力教育感染学生。不得有损害职业声誉的行为。

(二)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

1. 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宣传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积极引导学生不断追求更高的目标,使他们中的先进分子树立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确立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念。

2. 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综合运用教育教学、实践养成、文化熏陶、研究宣传等方式,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到学生日常管理服务各个环节,形成学生的日常行为准则,使学生自觉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3. 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筛查,对学生进行初步心理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活动,引导学生养成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良好心态,增强学生克服困难、经受考验、承受挫折的能力。

4. 积极学习和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阵地,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围绕学生关注的重点、难点、热点进行有效舆论引导,丰富网上宣传内容,努力把握网络舆论的话语权和主导权;及时了解网络舆情信息,密切关注学生的网络动态,敏锐把握一些苗头性、倾向性、群体性问题。

5. 了解和掌握学生思想政治状况,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化解矛盾冲突,参与处理有关突发事件,维护好校园安全和稳定。

6. 做好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工作,开展新生入学教育,做好毕业生离校教育、管理与服务工作,组织好学生军训工作,有效开展助、贷、勤、减、补工作,做好学生奖励评优和奖学金评审工作,为学生日常事务提供基本咨询,指导学生开展宿舍文化建设。

7. 积极开展学业指导,组织开展学风建设、课外学术实践活动,指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增强学生的专业认同和学习热情;开展职业规划和就业指导工作,为学生提供高效优质的就业指导和信息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8. 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做好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做好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做好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开展主题党日、团日等活动,参与学生业余党校、团校建设,讲授党课、团课。

9. 组织、协调班主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组织员等工作骨干共同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在学生中间开展形式多样、有针对性的教育活动。

10. 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运用理论分析、调查研究等方法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理论和实践研究。

(三)辅导员的主要工作任务

1. 常规工作。

(1)实施周日班会制度。辅导员每月每班召开一次班、团干会,一次班级总结会,一次主题班会(教育)。

(2)每班每月开展2次以上谈心活动,与学生家长联系2次以上,与任课教师联系2次以上。

(3)每月参加辅导员例会一次,组织每班学生政治业务学习一次,每学期开展专题讲座2次。

(4)每月每班检查晚自习4次以上,检查就寝4次以上。

(5)每月与学生网络交流5次以上(建QQ群,与学生广泛交流,及时了解、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和生活、学习中的困难),积极组织学生参加校园文化活动,服从教学系安排的值日工作。

(6)做好班级建设,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做好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

(7)参加学校或本系组织的升旗仪式;参与、督促学生的课外活动、晚自习以及早锻炼活动,负责对入住学生的作息管理。

(8)组织所带班级学生的评优及处理犯错违纪学生,参与学生突发事件的处置,负责所带班级学生评语的撰写、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9)做好迎新工作、新生军训和新生入学教育工作以及大学生预征入伍和应征入伍宣传工作。

(10)做好所带班级学生学籍档案的建立与完善,学生学籍相关信息的采集与校对工作;做好学生期中离校达两周及以上的及时上报工作。

(11)做好所带班级学生学籍管理宣传教育工作,掌握学生动向,定期、及时报送学生在校情况。

(12)做好所带班级学生国家级考试(英语等级和计算机等级考试)、技能鉴定的宣传、组织工作。

(13)辅导员入住学生公寓值班期间,要按照《辅导员入住公寓值班职责》要求,负责组织宿管员和宿舍管理小组成员对本栋学生宿舍学生就寝情况、卫生内务、就寝纪律、安全状况、违禁物品、大功率电器、设施设备进行认真细致的检查。

(14) 积极参加教学系或学院组织的学生工作研讨会议,每学期撰写心得、论文各一篇,努力完成教学系、有关部门交办的工作任务。

2. 助困工作(助贷、勤工俭学、特困补助等)。

按时上交助学金档案,上报本班学生流失情况,负责奖助学金、贷款等国家政策介绍,做好以诚信教育为主题的班会,帮助特困学生解决实际问题。

3. 就业指导工作。

辅导学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职业道德教育,切实开展好就业创业讲座;掌握困难学生情况,有效开展就业援助;指导学生填写就业推荐表和就业协议书;保持与学生联络渠道,收集本班优秀毕业生素材,跟踪学生就业、创业情况,统计上报学生就业、创业数据。

4. 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切实开展好以心理健康为主题的班会,配合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搞好学生心理健康档案的建立,及时做好学生心理疏导和信息沟通。

5. 社会实践工作。

积极组织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积极开展科教、文体、法律、卫生四进社区,积极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

(四)辅导员的考核

教学系党总支根据学校《辅导员工作量化考核表》,按月对辅导员给出量化考核合计实得分;教学系考核组期末根据领导测评、同行测评、学生测评权重合计分,得出辅导员综合测评分,再将综合测评分与月平均量化考核分相加除2,最后得出辅导员的学期考评分。

三、培养与发展

1. 学校结合实际,按统一的教师职务岗位结构比例合理设置专职辅导员的相应教师职务岗位。专职辅导员可按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要求评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其他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

2. 学校根据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专门的辅导员评聘教师职务的具体条件,单列指标,单独评审,突出其从事学生工作的特点。辅导员评聘教师职务坚持工作实绩、科学研究能力和研究成果相结合的原则,对于中级以下职务侧重考察工作实绩。

3. 学校成立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具体负责本校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

学校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一般由有关校领导,学生工作、组织人事、教学科研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组成。

4. 学校根据辅导员的任职年限及实际工作表现,确定相应级别的行政待遇,给予相应的倾斜政策。
5. 辅导员的培养纳入学校师资培训规划和人才培养计划,享受专任教师培养同等待遇。
6. 学校鼓励、支持辅导员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实践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发展开展研究。
7. 学校负责对本校辅导员的系统培训,每年开展不少于 4 次的校级培训;积极选送辅导员参加国家、省级组织的校外培训学习。
8. 学校积极选拔优秀辅导员参加国内国际交流、考察和进修深造。支持辅导员在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基础上攻读相关专业学位,鼓励和支持专职辅导员立足本职岗位,走专业化发展道路,成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方面的专门人才。
9. 学院努力为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创造便利条件和提供必要保障,在政策福利待遇的基础上,每月给予相应的通信费补贴。
10. 学校把辅导员队伍作为学校党政干部队伍的后备人才库,加强辅导员政治培养和基层实践锻炼,在保证学生工作队伍相对稳定、专业化水平不断提高的基础上,有计划地向校内管理工作岗位选派或向地方组织部门推荐优秀辅导员。

四、管理与考核

1. 学校辅导员实行学校和院(系)双重领导。学校把辅导员队伍建设放在与学校教学、科研队伍建设同等重要位置,统筹规划,统一领导。

学生工作部门是学校管理辅导员队伍的职能部门,负责辅导员的招录、培养、培训和考核等工作,同时要与院(系)共同做好辅导员日常管理工作。院(系)要对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

2. 学校根据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制定辅导员工作考核具体办法,健全辅导员队伍的考核体系。教学系根据辅导员工作考核办法对本系辅导员实施考核。考核结果与辅导员的职务聘任、奖惩、晋级等挂钩。

辅导员的考核由学生工作部门牵头,组织人事部门、院(系)和学生共同参与。考核结果与辅导员的职务聘任、奖惩、晋级等挂钩。

3. 学校将优秀辅导员表彰奖励纳入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表彰奖励体系,按一定比例评选,统一表彰。

第三节 学生干部队伍建设

学生干部是在学生群体中担任某些职务,负责某些特定职责,协助学校进行管理工作的一种特殊学生身份。是联系学校和广大学生的纽带和桥梁,在各级党、团组织、班主任指导下开展工作。

一、学生干部分类

学生干部按照不同类别分共青团干部(含校院系各级共青团)、班干部(含团支部)、学生会干部(含校院系各级学生会)、社团干部。

(一)共青团干部

共青团干部包括:书记、副书记、各部部长、委员、干事等。

(二)学生会干部

学生会干部主要包括: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各部(宣传部、组织部、秘书部、学习部、文艺部、体育部、生活部、劳动部、治保部、勤工俭学部)部长、副部长,宿管委员会(校级学生会)主任、副主任、干事。

(三)班干部

1. 团支部成员包括:团支部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等。
2. 班委成员包括:班长、副班长、学习委员、纪律委员、文艺委员、体育委员、生活委员(或劳动委员)、心理观察员、寝室长等。

(四)社团干部

社团干部主要包括:社团联合部主任、副主任、社长、副社长、各部部长、副部长、干事。

二、学生干部的产生和任职条件

(一)产生程序

1. 拟定条件:对相应职务拟定任职条件。
2. 公开报名:采取自愿报名或者组织推荐的形式。
3. 民主选举:各级共青团干部、各级学生会干部通过召开各级团、学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社团干部通过召开社团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4. 任前公示:选举产生拟任干部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天。
5. 正式任命:对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干部发文任命。

(二)任职条件

1. 必须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和思想品质。以身立教,为人楷模,把学生紧紧

地吸引和团结在自己的周围,同时明确自己所肩负的重托,严于律己、以身作则,这一点是开展工作的前提。

2. 要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和合理的知识结构。
3. 要有一定的沟通能力、分析能力、决策能力、组织能力、协调能力、应变能力、创新能力等。
4. 要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有坚强的自制力,善于控制自己的情绪,保持高度的自信心。
5. 要有团队观念。

三、学生干部管理

1. 校级学生会干部由学生处和校团委负责管理,系级学生会干部由各系党总支管理。
2. 各级团干部在校团委的统一领导下,由各级团组织负责管理和考核。
3. 班委会干部由班主任具体管理和考核,考核结果报系党、团组织。
4. 社团干部由校团委负责管理和考核。
5. 根据学生干部的表现和考核结果,学院每学年度评选一次优秀干部。

四、相关职位职责

(一)共青团、学生会干部:协助学校做好学生管理、上传下达工作。

(二)社团干部:管理本社团会员,开展各类社团活动。

(三)班委会:

团支书:负责班级团员整体管理工作。

组织委员:负责班级团员的发展工作,团员档案管理,团员转入、转出、统计。

宣传委员:负责本班黑板报,每月确定主题组织开展一次团组织生活。

班长:全面支持班级日常工作,领导各部委员搞好班级纪律、劳动、学习、生活、活动对外联络各项工作。监督考查班干部的工作业绩。传达和协助班主任工作。

副班长:协助班长工作。

学习委员:主抓班级学风建设,作业收集、与任课老师的沟通协调工作。

劳动委员:组织每天的教室及公共区域卫生,监督同学们日常卫生习惯。

纪律委员:负责本班同学考勤,上课期间学习纪律。

生活委员:负责班费开支与记载。

体育委员:组织开展本班体育活动,协助体育老师上好体育课,组织本班同学参加学校各类体育活动。

文艺委员:组织开展本班文艺活动;组织本班同学积极参与学校各类文艺

活动。

心理观察员：完成学校心理咨询中心下达工作，观察本班同学心理情况。

寝室长：团结寝室成员，搞好寝室管理。

参考文献：

《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2006)